

电子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

甲方（申请人）：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地址：

乙方：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传真号码：021-60232794 指定电子邮箱：service@boscam.com.cn

指定联系电话：021-6023272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方便甲方在乙方办理交易业务，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电子方式向乙方提交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电子交易业务范围

一、本协议所称“电子交易”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传真至乙方指定传真号码（021-60232794）的传真机或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

（service@boscam.com.cn），从而完成业务申请的一种委托方式。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如有变化，乙方应提前公告，联系方式以公告的为准。甲方应在办理业务前在乙方网站查询最新公告以确认乙方联系方式。

二、乙方接受甲方电子申请的业务包括：

（一）账户类业务：账户开户、账户登记、客户资料变更、交易账户销户、基金账户销户。

（二）交易类业务：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设置分红方式、转换、转托管申请、撤销交易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交易业务；

对于除上述业务类型外的其他业务，乙方不接受甲方以传真或邮件等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

第二条 电子交易受理的条件

一、甲方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机构投资者；

二、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的风险及电子交易的风险，并详细阅读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产品介绍等相关文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在本公司网站

（www.bosca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三、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且该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直处于正常状态；

四、乙方应在产品交易日9:30-15:00（不含15:00）提交业务申请资料（发售公告对认购申请截止时间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在非产品交易日或产品交易日15:00（含）后提交的，则作为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申购和赎回的撤单申请必须在产品交易日15:00（不含）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申请；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下一交易日无法办理相关业务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甲方申请的时间以乙方指定传真或邮箱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

五、甲方办理电子交易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和参与申请业务，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足额申（认）购资金划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办理电子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转换、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业务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结束之前，在相应交易账户有足够的份额。

六、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填写有关表格、签署有关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与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向乙方指定传真发送传真或指定邮箱发送邮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电子交易申请，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甲方使用传真和/或电子邮件方式交易的应使用预留的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箱发送相关交易申请，甲方应在《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中预留用于电子交易的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箱，如有变化，甲方应提前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

八、乙方根据《基金交易申请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上载明的印鉴作为判断电子交易对方身份的依据，对甲方相关材料中载明的印鉴是否真实以及该传真或邮件业务申请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凡《基金交易申请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中载明印鉴与乙方留存印鉴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电子交易受理流程

一、甲方在办理电子交易业务时，应将办理该业务的相关业务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或法人）签名后传真至乙方指定传真，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

二、甲方在发起电子交易业务后，应及时拨打本协议指定联系电话（021-60232727）向乙方确认业务申请事宜。甲方未主动与乙方联系的，但乙方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符合交易条件且内容清晰、明确的，则乙方可为其办理申请，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该笔业务申请。

三、乙方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收到电子交易申请，审核文件内容，完全符合下述条件，乙方应受理电子交易申请：

- （一）电子交易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乙方的业务规则；
- （二）电子交易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
- （三）电子交易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乙方留存的预留印鉴核对一致，印鉴的表面形式仅包括预留印鉴的名称、款式及数量。

四、甲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其中的一种作为电子交易业务的提交方式。如甲方同时通过传真以及邮件形式发送业务申请，且申请内容不一致的，应及时拨打本协议指定联系电话（021-60232727）向乙方确认业务申请事宜。甲方未主动联系乙方的，乙方可在受理业务前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乙方的义务。如在交易时间内乙方未能联系到甲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此业务申请，甲方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乙方通过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相关业务申请后，应于七个工作日内将全套委托申请材料寄达甲方直销中心。乙方通过指定传真号码的传真机、指定邮箱收到的甲方发出的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具有等同于原件的法律效力，若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件与乙方通过指定传真号码的传真机、指定邮箱收到的传真件不符，以该传真件/电子邮件为准，甲方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条 保密事项：

一、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构、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二、甲方应注意自身及其经办、授权人员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的疏忽或其他原因导致该等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二、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三、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四、由于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传真或邮件未能收到委托申请；

五、乙方根据且仅根据甲方指定的经办人/联系人所发出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处理甲方的业务申请。如乙方未能按时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收到的申请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未按约定的电子交易方式发送业务申请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指定业务授权经办人签字/签章及盖有甲方预留印鉴的电子交易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七、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甲方知晓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并表明对上述损失不向乙方追索。

第六条 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乙方保留不时修改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

或乙方网站（www.boscam.com.cn）或以其他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继续向乙方发出电子交易申请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的相关修改；

二、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一致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系乙方对原《传真交易协议书》的修订，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就办理交易业务先行签署了《传真交易协议书》，且自本协议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继续向乙方发出电子交易申请的，视为同意对原《传真交易协议书》的修订，甲方后续通过乙方提交交易申请及办理交易业务的各项规定/要求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2. 甲方撤销交易账户或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3. 甲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4. 乙方丧失基金管理人资格；
5.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6.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到达对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